附件1

2023年度宣汉县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2023年度，宣汉县科技计划研发项目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全面推动宣汉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宣汉县“3+3+N”重点产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平等对待各种所有制主体，着力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攻克一批我县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民生发展等领域关键、共性及瓶颈技术难题，为加速争创“百强县”提供科技支撑。

一、支持方式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竞争立项、事前补助的支持方式。

二、支持方向

（一）重点研发计划类

1.工业技术创新。（包括：新材料、能源化工、电子信息和大数据、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

2.农业技术集成。（包括：特色农业资源开发、主要农作物及畜禽高效安全生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绿色安全投入品开发。）

3.社会民生发展。（包括：生物、医药、疾病防控及服务管理模式研究、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智慧社会。）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

（三）基地、平台建设类

三、支持重点

（一）工业技术创新

1.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2.实施周期

一般为1—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3.支持方向

重点研发计划类围绕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等“3＋3＋N”现代产业集群及天然气、锂钾资源综合开发等特色优势产业，面向争创全国百强县等重要工作，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解决行业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制约问题，提升科技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县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各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开发和集成示范；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校院所在军民融合、科技兴县、网络安全、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质量强县、标准化建设、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促进民营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

4.考核指标

高新领域重点研发项目每个项目在项目实施期累计突破关键技术1—2项；新申请专利（含软件著作权）5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或示范应用不少于1个；项目执行期内累计新增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

5.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是宣汉县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取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产业科研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优先支持企业与行业领域学术带头人联合申报。

重点研发类项目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申报单位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筹资金来源证明、经税务部门盖章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以及专利、论文、合作协议、测试报告或项目立项文件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证明材料。

（二）农业技术集成

1.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针对现代农业“9+3”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成果少、前瞻性技术储备不够、解决瓶颈问题的核心技术不多等问题，瞄准现代种业、农业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聚焦良种规模化高效繁育、作物轻简高效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附加值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机装备、农业高效用水、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土壤污染防控、智能化农业生产、耕地保护等关键技术问题，支持优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技术，取得一批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前沿性成果，提升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考核指标

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1项，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知识产权2项（个）以上。

（4）有关要求

①由在宣汉县内注册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并提供相应附件。

②申报时填写《宣汉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并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③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须提供牵头申报单位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④申报企业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各类科研项目，不予支持。

2.农业科技园区创新项目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1年，起止时间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在园区中的示范应用。园区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协同开展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打造特色知名品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支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3）考核指标

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2个以上，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3项以上，开发新产品2—3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5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2个以上，引进和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2家以上，引进市级科技特派员产业团队1个以上，打造区域品牌1个以上。

（4）有关要求

①主要支持达州市宣汉县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提质增效。

②鼓励联合企业、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和目标。申报时事前补助项目填写《宣汉县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并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园区项目”。

③自筹经费：项目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3.科技特派员创新项目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需求，聚焦现代农业“9+3”产业，重点支持粮油、畜禽、茶叶、蔬菜、竹、果、中药材、水产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领域，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创业培训等技术服务，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及企业等，指导、带动农民就业创业，依靠科技支撑引领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3）考核指标

服务领域要涵盖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服务目标要满足县域农业发展科技需求。指导培育壮大1—2个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指导建立1—2个科技示范基地，指导创建农业产业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以上。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10项以上，为区域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3名以上。开展技术服务30次以上，组织技术培训15次以上，培训农民200人次以上。

（4）有关要求

①由具有国家备案的法人科技特派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主体，联合省、市、县科技特派员团队共同申报。

②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备案的自然科技特派员。

③项目配套资金不作要求。填报《宣汉县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在项目名称后标注“（科技特派员项目）”。

4.产业发展类项目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围绕现代农业“9+3”产业发展，开展优质高效新品种、标准化种植和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先进适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示范推广，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助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3）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应至少覆盖1个脱贫村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1—2项，建立定点服务的专家团队1个（“三区”科技人员和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不低于5名），开展技术培训4场200人次，直接带动农户10户、辐射带动农户30户增产增收。

（4）有关要求。

①由具有国家备案的法人科技特派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主体申报。

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

③填报《宣汉县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在项目名称后标注“（产业项目）”，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附件：涉及技术支撑单位和科技人员的，需提供合作协议；直接带动的农户、人口具体清单及乡村证明材料。

④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项目申请经费与自筹经费比例不低于2:1。申报时须出具自筹配套资金承诺书和自筹能力证明相关材料（以下材料之一：截至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银行贷款授信证明，涉密单位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在网上申报时上传。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配套资金不作要求。申报企业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社会民生发展

1.医药健康项目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升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创造和集聚发展能力。支持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发创新药物、诊断试剂、仿创药物、院内制剂新品种，制药工艺，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创新以及现代中药等研究开发。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研究、植物提取物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药材产地加工与炮制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与质量标准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人工智能在中药的应用研究；民族医药的研究；中医药特色资源利用与产品开发研究；中医证候的客观化辨识系统研究与应用；中医证候动物模型研究与制作；中医诊疗关键技术的研究；运动创伤中医防治；基于社区的常见病中医药干预推广示范研究；针灸临床优势病症转化示范研究；中医优势病种的临床研究等。支持治疗重大传染病、危重疾病等疾病的临床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及临床应用。支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远程医疗和慢性病、职业病、重大传染病管理服务体系，开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支持保健食品、健康产品、药食同源产品、中药提取物等产品开发、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攻关。

（3）考核指标

医药：形成工艺与质量标准体系或完成临床研究的申报，申报专利或发表论文1—2项。医疗器械、设备：设计研发设备1台（套）或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2项。临床医疗：发表论文1—2篇，开展临床诊疗示范，形成诊疗技术规程、成果登记、技术标准、获奖成果等知识产权1—2项。产品：形成新产品不少于一个，申报国、省级创新产品1—2项或形成专利1项。

（4）有关要求

①申报时填写《宣汉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②研究项目如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涉及人体研究需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2.生态环保项目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设备研发及工程示范。支持耕地质量提升重点区域划定及可提升潜力研究、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建设技术与应用研究；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研究；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技术研发。针对江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安全的关键问题与重大需求，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开展生态脆弱区的恢复与治理、重要生态功能区功能提升、特殊生态敏感区筛查评价、生态修复材料与设备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高寒地区污水处理厂冬季稳定运行集成技术、重点流域水资源监测、典型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行业污水防控、水生态修复等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标准与污染形成机理研究，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与风险管控、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安全生产与污染综合防控、修复等技术研究；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高效控制、监测预报研究；城镇垃圾综合处理、清洁能源、智慧环保等建设新技术、新工艺研究。

（3）考核指标

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1—2项，申请专利或登记成果1—2个；或引进推广新技术1—2项，建设示范点1个。

（4）有关要求

①由在宣汉县内注册的企业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并提供相应附件。

②申报时填写《宣汉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③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须提供牵头申报单位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3.公共安全项目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①食品安全

开展食品中农药化肥、重金属离子、致病菌等污染物快速检测与筛查，食品成分、添加剂、抗生素残留量等食品分析与检验技术创新、食品防伪溯源等食品安全预警体系相关内容的研究与试点示范。支持开展食品安全高通量快速筛查检测技术研究及方法建立、地沟油等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冷链物流技术等关键技术创新。

②社会生产安全

统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积极推广先进安全生产工艺，加大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警预测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开发。支持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在危险工序和环节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及智能信息化应用等)等的技术创新。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乡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社区”建设。支持开展警用无线宽带通信网络架构、公共安全时空大数据、智能监控视频等方向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③防灾减灾

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的防治、预警、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火灾防范及处理、道路交通管理、警务信息服务、毒情监测分析、毒品检测、禁毒教育宣传等公共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与平台建设。

④智慧社会

支持智慧城市、智慧小区、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建筑等社会管理的科技创新以及智慧司法、智慧警务等技术创新。

⑤公共卫生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围绕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技术研究，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3）考核指标

食品安全：建立新检验技术1—2项或溯源新方法1—2项，发表论文1篇；防灾减灾：形成避险装置1—2项或申请专利1—2项或发表论文1—2篇。社会生产安全：突破制约网络信息安全发展的关键技术1项，发表论文1篇，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知识产权1—2项（个）以上。

（4）有关要求

①由在宣汉县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申报。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②申报时填写《宣汉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与重点

重点支持能源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农产品加工、安全生产等重点产业领域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支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评价或登记、科学技术奖励、新品种、新产品等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应用项目。

支持引进县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县内转化并在我县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成果（专利）转化项目。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对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单品产值达5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的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

3.考核指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支持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带动企业加大投入，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支撑宣汉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4.申报要求：

（1）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上年度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500万元以上；

（2）近3年获得县级以上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授权发明专利、取得新药和新品种证书以及部委颁发的许可证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关系明晰的成果示范推广和工程化应用项目；

申报单位填报《宣汉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并提供相关附件资料。

（五）基地、平台建设类

1.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

2.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科普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科普基地建设

申报要求：

①县域内能够独立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中小学。

②具有鲜明的科普主题，具备与开展科普工作相匹配的资源、设施、场所等条件，具有可供学生观看、阅读的音像、文字、图片资料；

③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和传播能力，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

④设有专门的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机构，定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并以适当形式开展相关科普课程。

⑤建有从事文化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队伍，包括专兼职人员、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或接受过专门的科普知识培训，具备一定的讲解、演示等能力。

⑥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科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能够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⑦科普服务实效明显，近2年累计组织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活动3次以上。

⑧建有专门的网络平台(如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或在主办单位的网络平台上设有科普宣传栏目等，并定期更新。

⑨申报单位填报《宣汉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平台建设类）》，并提供相关附件资料。

（2）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重点支持支撑重大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平台。支持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领衔，紧扣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采取“人才+项目”“团队+项目”等模式开展创新创业。

申报单位填报《宣汉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平台建设类）》，并提供相关附件资料。

附件2

**申报编号：\_\_\_\_\_\_\_\_\_\_\_密级：**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重点研发计划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年月至年月**

**宣汉县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三年**

**填写说明**

1.项目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应实事求是，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2.申报人不用填写“申报编号”栏。

3.各级政府行政机构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也不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研究。

4.编写要求：

（1）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目标定位准确，指标明确、可考核；

（2）项目任务明确，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3）项目所需县拨经费按《宣汉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5.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1份，不得加用塑料等额外装订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书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宣汉县科技局。

**项目和申报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起始时间 | |  | 终止时间 |  |
| 所属方向 | | **1.工业技术创新。**□新材料□能源化工□电子信息和大数据  □农产品精深加工  **2.农业技术集成。**□特色农业资源开发□主要农作物及畜禽高效安全生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绿色安全投入品开发  **3.社会民生发展。**□生物、医药□疾病防控及服务管理模式研究  □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食品安全  □生产安全□社会安全□智慧社会 | | |
| 创新类型 | |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
| 项目概述  （200字内） | |  | | |
| 预期成果 | 成果水平 | □国外领先□国外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省内先进 | | |
| 成果形式 | □专利□技术标准□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工艺□新装置□新材料□计算机软件□论文论著□研究报告□其他 | | |
| 知识产权 | 获得发明专利项，实用新型专利项，其他项。 | | |
| 技术标准制定 |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无 | | |
| 产学研  联合 | | □是□否 | | |
| 知识产权状况 | | 申报单位独占项，相关单位共享项。 | | |
| 经费预算 | | 合计：万元，其中申请财政科技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限企业填写)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限企业填写) | | | | |  | | |
| 资产状况(单位：万元)(企业填写) |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  | 销售收入总额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 | | |  | 税后利润总额 | | | | |  | | |
| 合  作  单  位 | 名称 | | | | | | | 在本项目中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姓名 | | |  | | | | | 性别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学历(学位) | | |  | | | | | 职称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从事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人数 | | |  | | | 高级 | |  | | | 中级 | | |  | | 初级 | | |  | | | 其它 |  |
| 主要研究人员 | 姓名 | 性别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研究主要目标、主要内容、技术关键、技术路线。**（不超过3000字，各栏中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和项目成员姓名。） |
| 1. 主要目标 2. 主要内容 3. 技术关键   （四）技术路线 |

|  |
| --- |
| **二、立项的必要性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前景和知识产权状况分析。**（不超过3000字。） |
| 1. 立项的必要性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项目发展前景 4. 知识产权状况分析 |

|  |
| --- |
| **三、项目的创新性。**（理论创新、应用创新、技术创新、不超过2000字。） |
|  |

|  |
| --- |
| **四、市场分析。**（不超过1000字） |
|  |

|  |
| --- |
| **五、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策略。**（不超过1500字） |
|  |

|  |
| --- |
| **六、现有研究工作基础及条件。**（包括承接单位与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状况、实验设备及设备条件；项目组人员近三年主持或主研的科研成果、获奖及发表论文情况。） |
|  |
| **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目标。**（不超过1000字） |
| 实施进度安排以半年为一期 |

八、经费预算

表1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所需经费** | | | **测算依据**  **（可另附说明）** | **备注** |
| **财政经费** | **自筹资金** | **合计** |
| **经费预算(合计)** |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1.设备费 |  |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 2.业务费 |  |  |  |  |  |
| 3.劳务费 |  |  |  |  |  |
| 4.其他费用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5.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注：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间接费用使用按照超额累退比例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算，具体计算方式是：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  |  |
| --- | --- |
| **九、单位意见。**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 （申报单位就项目材料的真实性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保障条件、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落实等方面签署具体意见；并承诺本计划任务书填报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  领导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 项目第二实施单位意见 | 项目第三实施单位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需提供的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科研成果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非项目申报单位人员者，须提供所在单位批准或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3.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企业上月末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银行贷款授信材料）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决算报表。

5.项目自筹资金证明（银行进账单或银行账户余额查询单等）。

6.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须提供已报送的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R&D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非入统企业需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表》。

**申报编号：\_\_\_\_\_\_\_\_\_\_\_密级：**

宣汉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年月至年月**

**宣汉县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三年**

|  |
| --- |
| 申报材料须知  1.宣汉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由企业基本信息、项目情况、项目预算三部分，并且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预算申报书。  2.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如下：①企业介绍，②国内外技术现状及技术比较优势，③工作基础及创新性，④项目主要目标及内容，⑤实施方案，⑥投资预算和执行计划，⑦商业模式或推广方案，⑧经济社会效益。  3.项目知识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成果登记证书和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国际科技合作成果转化专项需附与国外合作单位的中英文合作协议。）  4.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  5.其他需提供的附加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证书。  ——特殊行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食品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日化产品等许可证；农药、化肥生产许可证、登记证；通信产品、电力设备入网证；公共安全、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工、能源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需提交环保合格证明。  ——承担其它科技计划的证明、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合同、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金匹配的意向或合同。  ——产品（技术）获奖证书、企业获奖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医药GMP证书、银行信用等级评估证明、产品用户意见报告、销售合同或意向等。  6.注意附加材料的时效性。科技成果鉴定、获奖证明资料原则掌握在3年之内；查新报告、检测（验）报告、用户意见等资料应在1年之内。  7.申报纸质材料一式1份,请自行留底。  8．装订要求。  （1）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  （2）全部申报材料应按要求的装订顺序装订。  （3）申报书的封面作为首页装订。建议增加书脊内容：项目名称、承担单位。  （4）不允许使用文件夹装订。  （5）全部资料打印或扫描后提交电子文档和影印件。 |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年月 |
| 单位属性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个体经营□其他企业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其它 | | | |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规模  （上年度产值） | | |  |
| 企业法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网址 |  | QQ | |  | | |
| 企业简介  （500字）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信息表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500字内） |  |
| 项目是否  列入科技计划 | □国家计划□省部计划□市计划□县计划 |
| 成果来源 | □国家计划□省部计划□市计划□县计划□计划外□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引进技术 |
| 成果转化专项 | □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  □汽车产业□钒钛产业□轨道交通□油气化工□军民结合  □农畜超级种□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国际科技合作 |
| 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填补国内空白、首创 |
| 成果获得科技进步奖情况 | 国家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级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级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县级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 目前工作  进展 |  |
| 主要目标 |  |

1. 经费预算

表1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所需经费** | | | **测算依据**  **（可另附说明）** | **备注** |
| **财政经费** | **自筹资金** | **合计** |
| **经费预算(合计)** |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1.设备费 |  |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 2.业务费 |  |  |  |  |  |
| 3.劳务费 |  |  |  |  |  |
| 4.其他费用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5.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注：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间接费用使用按照超额累退比例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算，具体计算方式是：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类别** | | | **项目到期累计数（2020年）**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项目总投入 | |  |
| 其中 | 财政投入 |  |
| 单位自筹 |  |
| 银行贷款 |  |
| 国外资金 |  |
| 股权或债权融资 |  |
| 其他 |  |
| 项目产出 | 企业总产值 | |  |
| 项目总产值 | |  |
| 项目总利税 | |  |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项目带动作用 | 项目预计带动实现产值 | |  |
| 节约资金/降低成本/减少投资 | |  |
| 新增就业(人) | |  |
| 其他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 农业示范 | 项目推广面积(公顷)/畜禽(万只) | |  |
| 推广新品种（个） | |  |
| 推广新技术、新模式（个） | |  |
| 带动农民增收 | |  |
| 培训农民（人） | |  |
| 节能减排 | 节能（吨标准煤） | |  |
| 污染物减排（吨） | |  |
| 知识产权与产学研 | 获授权专利证书（项） | |  |
| 获新品种证书（项） | |  |
| 获新药证书（项） | |  |
| 获软件著作权证书（项） | |  |
| 制定行业标准（项） | |  |
|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机构（个） | |  |
| 行业地位 | | | 🞏国际领先🞏国内领先🞏一般 |

注：1.“项目预计带动实现产值”指项目执行时预测能够带动项目产品上下游产业的产值；

2.“农业示范”仅限农业、国际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填写；

3.该表须填写完整，所填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

|  |  |
| --- | --- |
| 五、单位意见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 （申报单位就项目材料的真实性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保障条件、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落实等方面签署具体意见；并承诺本计划任务书填报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  领导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 项目第二实施单位意见 | 项目第三实施单位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申报编号：\_\_\_\_\_\_\_\_\_\_\_密级：**

宣汉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类）

**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年月至年月**

**宣汉县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三年**

填写说明

1.项目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应实事求是，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2.申报人不用填写“申报编号”栏。

3.编写要求：

（1）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目标定位准确，指标明确、可考核；

（2）项目任务明确，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4.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1份，不得加用塑料等额外装订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书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宣汉县科技局。

**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微信手机号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 | 微信手机号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编 | | | | |  | |
| 机构类型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 | | | 法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平台类型 |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其他 | | | | | | | | | | |
| 平台类别 | □公共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其他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注册地区 | | | |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 专职科技人员数量 | | | | | |  | | |
| 硕士以上(含) | 人 | 大学本科 | | | 人 | | | 大专  (及以下) | | 人 |
| 高级职称 | 人 | 中级职称 | | | 人 | | | 其他 | | 人 |
| 上年度  财务情况 | 营业性收入 | 万元 | | | | 利税总额 | | | 万元 | | |
| 科技服务收入 | | 万元 | | | | 是否亏损 | | | 🞎是🞎否 | |
| 上年度  经费来源 | □财政拨款万元□单位自筹万元  □其它万元 | | | | | | | | | | |
| 共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财政经费 |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基本情况及工作现状 |
|  |
| 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 |
|  |
| 取得的成效（包括社会、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建设内容 | | | |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孵化载体 | 在孵企业（个） |  | | 毕业企业（个） | |  | |
| 自主支配孵化器使用场地面积（m2） | | |  | | | |
| 在孵企业租用孵化器面积（m2） | | |  | | | |
| 投入种子资金 | | | 万元 | | | |
| 建设投入 | | | 万元 | | | |
| 创业导师、辅导员 | | | 人 | | | |
| 辅导、培训人员 | | | 人次 | | | |
|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 研发场地 | （m2） | | 中试场地 | | | （m2） |
| 研发设备 | 台（套)万元 | | | | | |
| 中试设备 | 台（套)万元 | | | | | |
| 行业资质 | 产品质量检测、论证资质个 | | | | | |
| 研发人员 | 高级人，中级人，初级人 | | | | | |
| 建设投入 | 万元 | 研发项目 | | 个 | | |
| 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 | 个 | | | | |
| 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 | | 个 | | | | |
| 取得技术收入 | | 万元 | | | | |
| 形成稳定服务企业群体 |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预算表 | | | | | |
| **科目名称** | **所需经费（单位：万元）** | | | **测算依据**  **（可另附说明）** | **备注** |
| **财政经费** | **自筹资金** | **合计** |
| **经费预算(合计)** |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1.设备费 |  |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 2.业务费 |  |  |  |  |  |
| 3.劳务费 |  |  |  |  |  |
| 4.其他费用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5.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注：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间接费用使用按照超额累退比例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算，具体计算方式是：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  |
| --- |
| 申报审批意见 |
|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